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亚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规定，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全体监事承诺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报告正文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